

110 千伏门头变电站效果图

(施工图阶段)

技术规范书

广西送变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1.1 项目概况

110 千伏门头变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南环路 323 号附近，现已收储。用地面积为 8406.0 平方米，用地南侧为南环路，交通方便。

本项目站内设一栋配电装置楼及一栋警传室。配电装置楼共三层，建筑面积共 3346.0 平米；警传室共一层，建筑面积共 72.2 平米。

1.2 服务内容

对 110 千伏门头变电站进行效果图设计，提交方案一（现代风格）鸟瞰图 1 张，透视图 1 张；方案二（民族风格 1）鸟瞰图 1 张，透视图 1 张；方案三（民族风格 1）鸟瞰图 1 张，透视图 1 张。各单体的四个立面图。

协助后期修改，配合方案报建，并通过方案评审，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110 千伏门头变电站效果图，直至取得相关批复。

1.4 服务地点

本服务工作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1.5.1 通用部分

- （1）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 （2）采购人提供配合的管理人员。

1.5.2 专用部分

- （1）现场与本项目相关的历史数据。
- （2）需配合必要的外出调研等工作。

1.6 工作内容

1.6.1 本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 （1）进行相关数据、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收集。
- （2）协助进行成果报批并取得相关批复。
- （3）完成 110 千伏门头变电站效果图。

1.6.2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30 日按期完成变电站效果图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

1.7 服务标准和规范

1.7.1 通用部分

（1）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相应法律、标准或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具体法律、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

（2）本项目在执行上述要求外，还须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1.7.2 专用部分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 （1）《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
- （2）变电站标准设计区域性（广西）通用图集

1.8 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1.8.1 通用部分

（1）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2) 报价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3) 报价人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报价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 如报价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

1.8.2 专用部分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团队成员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3) 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团队其他成员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近 3 年完成送变电工程项目、光伏或风电项目效果图不少于 2 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封面、工作范围、签字页）。

(6) 财务要求：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信誉要求：

①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 在近 3 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以及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8)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②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③与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④与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⑤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⑥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⑦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经采购人的事先同意，报价人不得撤换其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报价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在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任命和派驻参与现场服务的现场代表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不得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更换。如采购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和服务的人员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

(10) 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项目负责人应接收合同项目下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决定和其它通信。

1.9 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本服务工作应遵循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完成效果图。

(2) 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项目咨询服务。

1.10 保密要求

1.10.1 通用部分

采购人和报价人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

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价人需执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

1.10.2 专用部分

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1.11 安全文明管理

1.11.1 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2) 报价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按照国家能源集团现场作业标准化要求进行,穿戴好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具。

(3) 由于报价人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由报价人独立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报价人负责赔偿。

1.11.2 专用部分

报价人应对投入参加做效果图的人员、设备及车辆进行安全交底、检查、培训,以确保安全开展各项工作。

1.12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双方共同拥有使用权。如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项目相关

知识产权，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项目研究人员发表论文、著作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许可。

1.13 成果要求

1.13.1 通用部分

(1) 应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完成项目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确保成果真实可靠。

(2) 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应完整、真实、可靠。

(3) 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应将形成的过程资料、相关文件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对采购人负有技术培训责任。

(4) 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正式资料。

1.13.2 专用部分

报价人应按如下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

(1) 报价人交付成果文件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项目工程要求。

(2) 报价人按时向采购人交付电子版。